

## 大事記(一)

### 有關廣大興漁船事件法務部處理大事記

| 日期             | 事件及處理事項   |
|----------------|---|
| 102/04/19 (週五)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菲國司法部國家法律總署署長 (Chief State Counsel) Richardo Paras III 與駐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理事主席培瑞斯拜訪中華民國法務部，由部長接見並由中華民國駐菲代表處代表王樂生、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司長文琪陪同。</li> <li>2. 「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以下簡稱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於 2013 年 4 月 19 日，由兩國辦事處代表在我國法務部 2 樓會議室正式簽署「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我方由法務部吳政務次長陳鐸、菲律賓則由菲國司法部國家法律總署署長 (Chief State Counsel) Richardo Paras III 共同見證簽署。</li> </ol> |
| 102/05/09 (週四) | <p>屏東地檢署電致法務部，發生海上事件，船隻不明，法務部請林主任密切注意。</p> <p>本案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承辦國際司法互助以及調查取證事宜。</p>   |
| 102/05/10 (週五)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務部要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導轉知屏東地檢署指派專責主任檢察官妥速偵辦。</li> <li>2. 接獲屏東地檢署傳真新聞稿，洽詢外交部亞太司關於本件之立場與聲明，經回以詳如外交部 3 則新聞稿所示。</li> <li>3.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聯繫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轉知以下訊息：法務部會視相驗結果對菲</li> </ol>   |

|                |  |
|----------------|--|
|                | <p>方請求司法互助，也希望菲方能儘速公布調查結果。併請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向菲律賓司法部轉達上開意旨。</p> <p>4. 聯繫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馬莉安小姐。轉達上情並轉知外交部亞太司及屏東地檢署。</p> <p>5. 法務部保護司研究本件犯罪被害人保護作業情形。</p>   |
| 102/05/11 (週六) | 屏東地檢署向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提出請求司法互助協助。陳司長文琪隨即行掌握案件發展並彙報部長。   |
| 102/05/12 (週日) | 法務部以陳司長文琪名義向菲律賓司法部提出司法互助之請求。此項請求於同日請外交部轉致菲方。   |
| 102/05/13 (週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赴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菲律賓船艦射殺我國漁民事件」列席備詢。</li> <li>2. 法務部復以公文請外交部轉駐菲律賓代表處，向菲律賓提出司法互助請求書。</li> <li>3. 屏東地檢署完成初步調查報告。</li> <li>4. 晚間續於法務部 318 會議室召開菲律賓槍擊我漁船會議，由法務部陳明堂政務次長親自主持，陳司長文琪、朱司長家崎率同仁等出席，共同彙整法務部與屏東地檢署請求事項等事宜。</li> </ol> |
| 102/05/14 (週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屏東地檢署提出第二份司法互助補充請求書，由法務部函外交部轉駐菲律賓代表處向菲律賓提出。</li> <li>2. 法務部派員參加於外交部會議室於上午 10 時舉行之調查團籌備會議。與會之單位包括外交部、法務部、屏東地檢署、刑事警察局等。</li> </ol>   |
| 102/05/15 (週三) |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召開記者會說明屏東地檢署相驗屍體情形及勘驗廣大興 28 號漁船之結  |

|                |   |
|----------------|---|
|                | 果。陳司長文琪率同仁出席。   |
| 102/05/16 (週四)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外交部作最後確認通知，組成跨部會司法調查團啟程前往菲律賓，由外交部申司長佩璜擔任團長。</li> <li>2. 調查團在馬尼拉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及菲國司法部聯繫，確認司法互助程序完備。</li> <li>3. 調查團於駐菲律賓代表處設立專案工作室，抵菲後並已就各項執掌進行內部協調與分工，另亦諮詢當地法律專家有關菲律賓法令及判例及就本案案情交換意見。</li> </ol>   |
| 102/05/17 (週五)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查團在馬尼拉與法律專家討論我方權利主張事宜並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人員會晤，洽商下週赴國家調查局調查事宜。</li> <li>2. 法務部在臺召開記者會說明事前外交部已與菲方進行協商，調查團絕非貿然前往，調查團在菲並未受到阻礙。</li> </ol>  |
| 102/05/18 (週六)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查團奉指示由法務部陳司長文琪在馬尼拉召開國際記者會，全團員共同出席，說明菲國公務船上開槍行為殺人故意，駁斥菲方不實言論。因菲國態度反覆，為免人力虛耗，調查團先行返國。</li> <li>2. 調查團返國後由外交部申司長佩璜、法務部陳司長文琪在桃園國際機場召開記者會。</li> <li>3. 部長赴國家安全會議開會。</li> <li>4. 調查團返國後於晚間9時許，在法務部二樓會議室，報告相關案情，會議由部長親自主持，指示工作具體目標並分配後續工作。</li> </ol> |
| 102/05/19 (週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務部由陳政務次長明堂召開國際記者會，由陳司長文琪、鍾副司長瑞蘭陪同，於記者會說明廣大興28號漁船上發現共45發針對船艙周圍之彈孔及死者遭槍擊之情形。</li> </ol>  |

|                |  |
|----------------|--|
|                | <p>2. 法務部派楊主任檢察官婉莉前往菲律賓進行協商與傳達我方訊息。</p>  |
| 102/05/20 (週一) | <p>1. 法務部楊主任檢察官婉莉前往與駐菲律賓代表處會合後，先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諮商，於達成繼續合作之共識後，討論後續合作調查方向並洽商雙方司法互助事宜。</p> <p>2. 繼之與駐菲律賓代表處人員共同前往菲律賓國家調查局洽談逐項司法互助請求之項目。</p> <p>3. 菲律賓亦正式向我國提出司法互助請求書。且以書面正式同意我方人員登船勘驗及檢查槍彈，另亦相對提出菲國 11 項之司法互助請求。</p> <p>4. 法務部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一、二審檢察長，對於轄內有菲國人民可能受干擾、侵害案件，應嚴予防範，如涉及刑事案件，應依法追訴。</p> |
| 102/05/21 (週二) | <p>1. 法務部楊主任檢察官婉莉前往與菲律賓司法部人員洽商各項司法互助事宜，並獲菲律賓司法部同意各項請求。</p> <p>2. 屏東地檢署表示，經海巡署確認，廣大興 28 號漁船未越界捕魚。</p>   |
| 102/05/22 (週三) | <p>1. 於獲菲律賓司法部同意各項請求後，法務部派屏東地檢署林主任檢察官彥良抵馬尼拉，負責偵查團隊工作。</p> <p>2. 法務部楊主任檢察官婉莉、屏東地檢林主任檢察官彥良與駐菲律賓代表處前往與菲律賓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傳達我方希望共同討論、共同結論、再行公開之立場，並洽商雙方調查團分別而同時啟程赴對方國家之時間、行程、就地窗口、各項司法互助事宜，並獲菲律賓司法部書面同意各項請求。</p> <p>3. 外交部正式函轉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司法</p>  |

|                       |   |
|-----------------------|---|
|                       | <p>互助請求信予法務部，法務部同日回復並提出我方調查清單 10 項目，且要求經討論取得共同結論後再公布調查報告。</p>   |
| <p>102/05/23 (週四)</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菲律賓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電告媒體刊載我方拒絕菲律賓調查團隊之報導，是提供法務部 22 日新聞稿加以澄清。</li> <li>2. 法務部楊主任檢察官婉莉前往與菲律賓司法部討論各項司法互助項目，及於對方國家人員取證時，所應相互提供之行政協助；並傳達我方希望共同討論、共同結論、始得公開並行追訴之立場。</li> <li>3. 菲律賓司法部同意於相互取證完畢、公開調查報告之前，建立機制以「交換調查結果」並且就「respective findings」舉行會商討論，使雙方得藉此機會，就認事用法交換意見(「fact」、「law」)。</li> <li>4. 法務部楊主任檢察官婉莉就菲律賓調查團抵臺後可能之行程研擬規劃方案，並與菲方初步討論後，提交法務部進行跨部會行政協調會議。</li> </ol> |
| <p>102/05/24 (週五)</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下午駐菲律賓代表處轉來菲律賓司法部函同意我方請求，包括檢視錄影帶、詢問被告或證人、取得卷證。約定官方報告公布前不對外披露調查內容，調查報告公布前應知會對方。</li> <li>2. 我方立即回復菲方除相驗屍體婉拒外，提供其他書證供其檢視、我方採得之彈頭供其檢驗，但不得攜回菲律賓，詢問我方證人時可在場，亦可就詢問內容提出意見。並重申調查報告應經共同討論。</li> <li>3. 法務部召開臺菲調查團行前會議，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屏東地檢署就執行細節進行討</li> </ol>  |

|                |  |
|----------------|--|
|                | 論。   |
| 102/05/25 (週六)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務部楊主任檢察官婉莉與駐菲律賓代表處，再度傳達菲律賓司法部第二封信。菲律賓司法部本日乃對法務部 22 日信函再度回二封信。其中一封重述將根據調查所發現之事實，採取適當之處置建議，包括追訴但不以追訴為限。另一封確認各項請求事項之調查程序，歡迎對我調查團赴菲並確保其安全。</li> <li>2. 楊主任檢察官婉莉與駐菲律賓代表處就層峰是否同意菲律賓調查團赴我國及辦理簽證暨各項行政支援等待命。</li> </ol>  |
| 102/05/26 (週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務部回復 25 日傳來菲律賓司法部信函，確認各項請求事項之調查程序及菲國調查團來臺之安排，並希望在雙方瞭解的事實基礎上追究人員責任。</li> <li>2. 法務部進行調查團第二次赴菲之行前準備。</li> <li>3. 法務部派菲二位主任檢察官與駐菲律賓代表處辦理專案行政會議。</li> </ol>   |
| 102/05/27 (周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方調查團於上午 7 時自桃園中正機場出發，由屏東地檢署林主任檢察官彥良率團前往菲律賓國家調查局由局長接見。下午前往菲律賓國家調查局進行槍彈比對。</li> <li>2. 法務部楊主任檢察官婉莉前往菲律賓司法部與菲國法律總署、檢察總署高層會面。</li> <li>3. 菲方調查團於上午 10 時抵達桃園中正機場，於下午 1 時 30 分由陳司長文琪主持，在法務部進行工作會談後，隨即前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就相驗情形進行相關取證。</li> <li>4. 菲方調查團抵臺期間，法務部派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黃檢察官正雄、江檢察事務官昭賢全程陪同。</li> </ol> |

|                |  |
|----------------|--|
|                | 5. 法務部赴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菲律賓船艦射殺我國漁民事件提出報告並列席備詢。  |
| 102/05/28 (周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方調查團於上午前往菲律賓國家調查局勘驗船行 VCR；下午前往菲律賓肇事菲艦上登船勘驗；法務部楊主任檢察官婉莉負責行政聯繫並於菲與駐菲律賓代表處討論每日所得提供之相關新聞資料俾供駐菲律賓代表處發稿。</li> <li>2. 菲方調查團前往屏東地檢署瞭解相關人員之供述；屏東地檢署訊問被害人洪育智、洪介上、印尼籍漁工 Imam Buchaeri 及告訴人洪慈靖（死者之大女兒），洪慈靖當場填具英文版告訴狀呈交檢察官及菲方調查人員。</li> <li>3. 有關媒體報導就死者毒物化學常規檢驗過程及敘述事實與實情不符。</li> </ol> |
| 102/05/29 (週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方調查團於本日在菲律賓國家調查局本部訊問菲律賓相關證人、製作筆錄、調取書證。</li> <li>2. 菲方調查團前往屏東勘驗廣大興 28 號漁船，雖船頭有刮痕，但未發現有「碰撞」痕跡，初步比對兩船所留之擦痕高度明顯不相符合。下午鑑識人員持續勘驗漁船，其餘菲方人員前往國立成功大學聽取林忠宏教授關於 VDR 之簡報。</li> </ol>  |
| 102/05/30 (週四)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方調查團於本日繼續在菲律賓國家調查局訊問菲律賓相關證人與全案被告，並製作筆錄、調取書證迄凌晨，而完成在菲期間之全數司法互助合作調查事宜。</li> <li>2. 於調查團完成在菲期間之所有取證工作後，外交部林組長東亨、法務部楊主任檢察官婉莉，並與菲律賓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主任秘書、菲律賓國家調查局局長共同出席在菲律賓國家調查局舉行之中外國際記者會。</li> </ol>  |

|                |   |
|----------------|---|
|                | <p>3. 菲方調查團在屏東地檢署謝主任檢察官志明陪同下，前往刑事警察局進行彈道比對工作。菲律賓調查團已初步完成司法互助事宜，我方並將司法互助請求相關證據資料交付菲方簽收。</p>  |
| 102/05/31 (週五) | <p>1. 立法院院會於今日下午二讀通過法務部與外交部會銜提出的「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p> <p>2. 我方調查工作小組返臺並赴法務部開會；旋進行案件研析工作，會中作出即刻綜整赴菲調查結果報告之結論，並陳層峰。</p> <p>3. 菲國調查團於法務部與我國辦案團隊開會，會議由法務部陳司長文琪親自主持。菲國調查團於會議結束後返菲。</p>  |
| 102/06/01 (週六) | <p>楊主任檢察官婉莉、黃檢察官正雄、江檢察事務官昭賢、洪檢察事務官珮綺研究菲律賓刑法相關資料並協助翻譯菲律賓刑法。</p>  |
| 102/06/02 (週日) | <p>1. 調查工作小組進駐法務部調查局安和招待所，進行證據分析及法律適用之研商。</p> <p>2. 法務部陳司長文琪協調邀請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假日期間協助全力投入進行中文筆錄英譯工作，以交付菲方偵查以及日後法庭使用。</p> <p>3.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司長文琪、黃檢察官正雄、喬科長建中、洪檢察事務官珮綺至安和招待所協助英譯及其他工作。</p> <p>4. 另請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副代表艾奎諾帶同辦事處 5 位同仁至招待所協助就菲方所提供以菲國方言製作之筆錄進行翻譯。</p> |
| 102/06/03 (週一) | <p>1. 法務部人員在取得菲律賓刑法相關基本資訊</p>   |



|                |   |
|----------------|---|
|                | <p>後，即與調查工作小組人員在安和招待所與外交部延請來臺之菲律賓律師林經智及 Juan Enriquez 二人研析菲國刑法適用之問題，死者家屬委任之告訴代理人陳峰富律師亦到場陳述意見及聲明供調查團參考。</p> <p>2. 法務部繼續進行中文筆錄英譯工作，以交付菲方使用。黃檢察官正雄及洪檢察事務官珮綺至安和招待所協助翻譯工作。</p> <p>3. 藉由兩日密集工作，取證之資料已經得以彙整而擬具調查報告。</p>            |
| 102/06/05 (週三) | <p>1. 三位菲籍律師針對英文版調查報告研商內容提供菲國刑法以及菲國法制、判例相關意見，並給調查團隊應往何等方向進行本案攻防為宜之意見。</p> <p>2. 菲國駐臺辦事處人員完成部分菲國方言筆錄翻譯工作，將資料送交調查工作小組。</p>  |
| 102/06/06 (週四) | <p>1. 依據第二度司法互助請求雙方協商之共識，雙方必須有共同討論之平台，使得公開調查報告。是我方調查工作小組成員以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俞副司長秀端為團長，及楊主任檢察官婉莉、林主任檢察官彥良、謝主任檢察官志明、曾檢察官士哲、劉檢察官家凱等再度第三度赴菲國國家調查局進行會談，逐項共同討論雙方調查證據之結果。</p> <p>2. 本次於菲國國家調查局之會議由國家調查局副局長曼德茲與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俞副司長秀端共同主持。</p> |
| 102/06/07 (週五) | <p>1. 法務部將司法互助調查所得卷證資料依司法互助管道送交外交部經公證及驗證程序後轉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p> <p>2. 我方調查工作小組成員持續與菲國國家調查</p>  |

|                |  |
|----------------|--|
|                | <p>局進行會談，要求菲方提出初步報告，菲方雖提供部分被告供述報告但表示尚無法提供公布調查報告之明確日期，我方人員於晚間搭機返臺。</p>  |
| 102/06/09 (週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務部邀集屏東地檢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外交部等人員於開會研商菲方討論菲方指稱我方未及時提交驗證資料致影響其調查報告乙節，加以因應。</li> <li>2. 法務部將司法互助調查補充卷證資料依司法互助管道送交外交部轉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li> </ol>   |
| 102/06/10 (週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司法互助證據資料已抵達菲律賓司法部，於檢查後即送菲國國家調查局。</li> <li>2. 調查工作小組人員就蒐集所得證據資料積極整理調查報告及分析菲方可能適用之菲國刑法法條。</li> </ol>   |
| 102/06/11 (週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及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俞副司長秀端電詢外交部申司長佩璜確認菲律賓國家調查局已將調查報告陳送該國司法部部長，並由該部長提交該國內閣會議討論；並請申司長要求駐菲律賓代表處持續關切本案，儘速取得會議結論，並要求菲方應告知我方結論，且於對外公布前通知我方。</li> <li>2. 有關廣大興 28 號漁船案之基本事實等資料，英譯工作持續中。</li> </ol> |
| 102/06/12 (週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雖為端午節國定假日，調查工作小組仍在積極整理調查報告及分析菲方可能適用之菲國刑法法條。</li> <li>2. 法務部楊主任檢察官婉莉與菲律賓駐華代表白熙禮聯繫菲國殺人罪有關之各項刑度。</li> </ol>   |

|                |  |
|----------------|--|
| 102/06/13 (週四)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下午法務部及外交部針對召開國際記者會之各項時機與行政細節進行研商討論。</li> <li>2. 晚間 6 時 30 分許，在外交部召開「廣大興 28 號漁船案」司法文件英譯任務小組 (Task Force) 第一次工作會議，分別由法務部提出「廣大興 28 號」漁船遭菲律賓巡邏船艦槍擊事件報告 (草稿)，外交部提出菲國法律殺人罪 (homicide) 規定之法律意見彙摘，進行討論。</li> </ol> |
| 102/06/14 (週五)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方調查工作小組成員仍持續進行調查報告整理及問題說明。</li> <li>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並提出起訴書初稿。</li> </ol>  |
| 102/06/17 (週一) | 下午 4 時 30 分在總統府召開國際事務小組會議，會中提出「廣大興 28 號」漁船遭菲律賓巡邏艦槍擊事件報告及國際記者會新聞稿初稿。  |
| 102/06/18 (週二) | 發函外交部請其將我國籍廣大興 28 號漁船遭菲律賓公務船槍擊案中英文通知函轉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轉致菲國政府。   |
| 102/06/19 (週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交部發函將我國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公務船槍擊案中英文通知函送交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轉致菲國政府。</li> <li>2. 法務部出席於總統府所舉行之國家安全會議，會中討論菲國賠償事宜。</li> <li>3. 外交部就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函請法務部會銜，以報請行政院核轉呈總統鑒察，經法務部於同日完成會銜。</li> </ol>                                 |
| 102/06/20 (週四)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務部提出「關於菲方對於廣大興給付之用語—賠償或補償」報告。</li> <li>2. 法務部將完成會銜之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函復外交部。</li> </ol>  |
| 102/06/21 (週五) | 我外交部駐菲律賓代表處函轉法務部中、英文通  |

|                |  |
|----------------|--|
|                | 知函予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轉致菲律賓司法部。   |
| 102/08/05 (週一) | 黃檢察官正雄參加國家安全會議召開之「對菲律賓制裁措施監督應變小組」會議。   |
| 102/08/06 (週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務部收到外交部轉交之菲律賓國家調查局報告後，由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會議，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同仁出席與外交部共同逐句討論菲國調查局報告內容，主席並為相關之因應裁示。</li> <li>2.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同仁全數投入逐句翻譯。</li> <li>3. 法務部曾部長勇夫於下午 6 時出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li> </ol> |
| 102/08/07 (週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屏東地檢署起訴本案，並對外舉行記者會加以說明。</li> <li>2. 法務部於屏東地檢署起訴後，再與外交部於外交部舉行聯合國際記者會，由外交部及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陳司長文琪等出席。喬科長建中、綜合規劃司周科長晏如、秘書文柏協助辦理相關行政事宜。</li> </ol>                               |
| 102/08/08 (週四) | 菲律賓總統特使 Perez 與菲律賓駐台代表白熙禮抵臺，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協調高鐵安全部門與司法警察，安排桃園機場至高鐵轉赴屏東之安全維護事宜  |
| 102/08/13 (週二) | 菲律賓調查局依據正當法律程序將本案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起訴建議移送菲律賓司法部，菲律賓司法部將責由菲國國家檢察總署組成專案小組。   |
| 102/08/19 (週一) | 陳司長文琪、楊主任檢察官婉莉及洪檢察事務官珮綺赴菲律賓駐臺代表處，商討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後續事項。   |
| 102/08/26 (週一) | 楊主任檢察官婉莉出席國安會召開之「國際事務  |

|                |   |
|----------------|---|
|                | 小組會議」，針對「廣大星案後續作為」及「廣大興案與滿春億號之應變對照」進行廣大興案之檢討與策進作為及滿春億號後續及可能之司法救濟等節進行報告。   |
| 102/08/30 (五)  | 屏東地檢署請本部轉該署 102 年度偵字第 4252 號起訴書(含英文要旨)予 8 名菲籍被告，並於送達後將送達證書寄還該署。   |
| 102/09/02 (週一) | 1. 菲律賓司法部國家調查局經由外交途徑提供本部全案調查報告及建議。<br>2. 菲律賓司法部開立傳票傳喚我方證人洪育智、洪介上及 Imam Buchaeri 出席聽證會。我請菲方針對證人赴菲作證安全出具保證。   |
| 102/09/30 (週一) | 菲律賓國家檢察總署專案小組 3 名檢察官進行最後乙次聽證會。  |
| 102/12/23 (週一) | 菲律賓國家檢察總署專案小組 3 名檢察官提交本案裁定並送呈菲律賓檢察總長核示。   |
| 102/12/27 (週五) | 劉檢察官文婷草擬對菲方裁定可能內容之因應說詞  |
| 103/01/16 (週四) | 菲律賓總統府內閣部長 Jose Rene Almendras 電告駐菲律賓代表處，菲律賓檢察總長 Claro Arellano 已核發本案專案小組檢察官所作裁定，並令呈送菲律賓司法部長德莉瑪。  |
| 103/03/04 (週二) | 陳司長文琪拜會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申司長佩璜，請外交部轉請駐菲律賓代表處王大使樂生積極促請菲律賓儘速公布本案偵查結果。   |
| 103/03/18 (週二) | 菲律賓檢察官起訴本案，對 8 名被告均以殺人罪(homicide)提起公訴，其中 Arnold Dela Cruz y Enriquez 及 Mhelvin II Bendo y Aquilar 另涉犯妨害司法公正罪(obstruction of justice)，與我方偵查結果大致相符。 |
| 103/04/30 (週三) | 1. 菲律賓司法部向我提出司法協助請求，將指派   |

|                                  |  |
|----------------------------------|--|
|                                  | <p>檢察官來臺取證，並與相關證人面談。</p> <p>2. 本部於下午邀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屏東地檢署、外交部等單位，召開關於菲律賓檢察官赴臺取證準備會議。並請屏東地檢署、法醫研究所及刑事警察局協助準備所需文件資料，並安排會談人員。</p> |
| 103/05/05 (週一)                   | 菲律賓檢察官抵臺，下午至本部第二辦公室 6 樓會議室檢視相關卷證影本資料。  |
| 103/05/06 (週二)                   | 在本部 2 樓簡報室召開菲律賓檢察官赴臺取證專案會議，邀集屏東地檢署、刑事警察局、法醫研究所、外交部等單位共同與會，由陳司長文琪擔任主席。  |
| 103/05/07 (週二)                   | 菲律賓檢察官與法醫研究所潘法醫至信，在本部第二辦公室地下一樓會議室進行會談。   |
| 103/05/08 (週三)                   | 菲律賓檢察官前往屏東與洪育智等證人進行會談，由屏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陪同。   |
| 103/05/09 (週四)                   | 菲律賓檢察官與刑事警察局鑑識科辦理本案人員，在本部第二辦公室地下一樓會議室進行會談。會談結束後返菲。   |
| 103/06/13 (週五)                   | 菲國檢察總署本案主任檢察官 Juan Pedro Navera 告知，本案被告已向菲國最高法院訴願，申請將本案移至馬尼拉地區地方法院審理。  |
| 103/06/23 (週一)                   | 菲律賓檢察官再次抵臺。  |
| 103/07/07 (週一)                   | 廣案承審法官傳訊被告。  |
| 103/09/01 (週一)<br>103/09/02 (週二) | 菲律賓巴丹省群島地方法院進行審前會議（preliminary conference），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林主任檢察官彥良、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曾檢察官士哲及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洪檢察事務官珮綺檢往巴丹省群島地方法院協助菲律賓檢察官提證。  |